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七层 702 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信息.....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3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5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悦	指	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核力欣健

股票代码：872806

法定代表人：张文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1号裕都大楼七层702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657280

传真：0571-85111703

电子邮箱：jisheng.shao@hpower-c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邵际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77339619Q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1、核力欣健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颐悦100%的股权。

2、核力欣健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方面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为实现公司从医药流通公司向医药生产、研发、销售的全产业链的医药集团的转变。同时有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新增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在审议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刘法千）及 2 名拟新增核心员工（陈玉忠、李耀湘）。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法千	总经理	760,000	1,527,600.00	现金
合计			<b>760,000</b>	<b>1,527,600.00</b>	—

#### （2）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陈玉忠	拟新增核心员工	1,820,000	3,658,200.00	资产
2	李耀湘	拟新增核心员工	1,820,000	3,658,200.00	资产
合计			<b>3,640,000</b>	<b>7,316,400.00</b>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李耀湘，男，中国籍，1970年11月18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荣华中街\*\*号内\*\*号，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玉忠，男，中国籍，1969年5月20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058号\*\*幢\*\*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26196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法千，男，中国籍，1971年1月31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号\*\*室，身份证号码为330624197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核心员工的认定

#### (1) 核心员工的条件

核心员工是在公司中学习、创新能力强，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技术、业务等核心技能和资源，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和重大影响的精英团队。

#### (2) 核心员工的范围

本次认定的2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公司研发团队的骨干人员。

#### (3) 核心员工的产生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元。

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3,20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

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股、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不超过4,400,000股（含4,4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9%；其中用实物资产认购的不超过3,640,000股（含3,640,000股），用现金进行认购的不超过760,000股（含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7,600元（含1,527,600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造成影响。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



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部分（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 1、用于收购资产的必要性

北京颐悦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研制和相关技术开发的企业。北京颐悦目前在册员工为8人，分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武汉大学、天津大学、安徽大学等知名高校，90%以上系研发人员。北京颐悦自2009年以后专注于化学仿制药制剂的研发，目前成功研发的药品包括：清热解毒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阿奇霉素胶囊、银黄口服液、氨溴索注射液、注射用利福平、左西替利嗪等；成功研发的保健食品包括：松花粉片、蚁丹口服液、松花藻片和参茸花颗粒等。目前取得临床批文，待临床试验的仿制药包括：阿托伐他汀钙片和奥氮平片。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医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相关的医药产品和批文，完善公司医药研发、生产的产业链条。

####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至2020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2017年度作为基期，假设2018年至2020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2017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692.32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19.08%。伴随着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均可实现40%的增长率。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692.32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40%，据此计算出2018、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369.25万元、42,516.95万元及59,523.7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值		
	2017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692.32	-	30,369.25	42,516.95	59,523.73
货币资金	687.66	3.17%	962.73	1,347.82	1,886.94

应收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932.58	8.91%	2,705.62	3,787.86	5,303.01
预付账款	389.53	1.80%	545.35	763.49	1,068.88
存货	2,062.95	9.51%	2,888.14	4,043.39	5,660.75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5,072.73</b>	<b>23.38%</b>	<b>7,101.83</b>	<b>9,942.56</b>	<b>13,919.58</b>
应付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887.91	17.92%	5,443.07	7,620.30	10,668.42
预收账款	227.97	1.05%	319.16	446.83	625.56
应付职工薪酬	41.66	0.19%	58.32	81.64	114.30
应交税费	299.70	1.38%	419.58	587.42	822.39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4,457.24</b>	<b>20.55%</b>	<b>6,240.13</b>	<b>8,736.19</b>	<b>12,230.66</b>
流动资金占用	<b>615.50</b>	-	<b>861.69</b>	<b>1,206.37</b>	<b>1,688.92</b>
补充流动资金	-	-	<b>246.20</b>	<b>344.68</b>	<b>482.55</b>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至2020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1,073.42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152.7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除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外，公司也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应

收账款回款等方式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6、《关于签署<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信息**

### **(一) 北京颐悦基本情况**

#### 1、北京颐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7040056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耀湘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7号18幢A座909室

## 2、北京颐悦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

### (1) 2005年1月，北京颐悦成立

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1月24日，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5号楼3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卢晓燕，经营期限自2005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由卢晓燕、李耀湘、陈玉忠共同出资设立。

北京颐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晓燕	20.00	20.00	40.00	货币出资
2	李耀湘	20.00	20.00	40.00	货币出资
3	陈玉忠	10.00	1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 (2) 2012年3月，北京颐悦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北京颐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颐悦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卢晓燕新增缴纳注册资本20万元，李耀湘新增缴纳注册资本20万元，陈玉忠新增缴纳注册资本1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2年3月30日全部足额缴纳。

2012年3月3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晓燕	40.00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	李耀湘	40.00	40.00	40.00	货币出资
3	陈玉忠	20.00	2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 2018年7月，北京颐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8日，北京颐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卢晓燕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耀湘，卢晓燕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忠；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8日，卢晓燕与陈玉忠、李耀湘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晓燕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耀湘，卢晓燕将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玉忠。

2018年7月1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李耀湘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陈玉忠	50.00	5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李耀湘、陈玉忠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外，公司暂不会对北京颐悦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 5、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北京颐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本次北京颐悦2名自然人股东拟用持有的北京颐悦100%股权认购核力欣健发行的股票不适用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6、北京颐悦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质情况

北京颐悦所从事业务无特别资质要求。

7、标的股权出资认购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标的股权出资认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8、北京颐悦的主要资产的情况

北京颐悦无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北京颐悦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截至本方案签署日，北京颐悦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9、北京颐悦的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颐悦2018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7457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27.03	15,48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96.85	
流动资产合计	118,423.88	15,489.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578.02	137,630.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78.02	137,630.47
资产总计	280,001.90	153,11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72,000.00	2,5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74.65	811.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1,000.00	861,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6,174.65	3,433,81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6,174.65	3,433,811.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16,172.75	-4,280,69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6,172.75	-3,280,6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01.90	153,119.92

## (2) 利润表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24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4,564.78
财务费用	296.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480.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480.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80.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48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480.88

## (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8年 1-5 月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14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1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7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3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3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27.0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未分配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280,691.87	-3,280,69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280,691.87	-3,280,69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35,480.88	-435,480.88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480.88	-435,48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716,172.75	-3,716,172.75

#### 10、股权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颐悦的资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北京颐悦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414号《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386,569.23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最终确定资产的交易对价为7,316,400.00元。公司以股票发行方式购买北京颐悦100%股权，向北京颐悦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3,640,000股，每股价格为2.01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北京颐悦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不存在利益关系，评估公司和评估师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采用了适用的评估方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没有受到第三方干扰。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是独立的，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1、基本假设

2.1.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1.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1.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

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1.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2.1.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2.1.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2.2、具体假设

2.1.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1.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1.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1.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2.1.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1.7、本次评估中未来无形资产的研发投入及产品的销售收入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1.8、假设无形资产的对应产品和服务能够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2.1.9、假设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和使用人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有足够的能力合理使用和保护；

2.1.10、假设无形资产所应用的产品和服务所对应的主要经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不会遭遇重大挫折；

2.1.11、本次评估是基于使用者在正常合理使用该无形资产基础上的生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盈利情况、竞争地位等不存在重大变化基础上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所作出的假设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北京颐悦客观的正常情况与发展趋势，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 4、主要参数合理性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引用了天健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457号）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主要参数均合理。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北京颐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5、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北京颐悦公司其自成立后至今一直在进行医药制剂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单独形成收益能力，故无法单独对公司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北京颐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原因和分析后，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作为北京颐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大写为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叁分（7,386,569.23元），评估结果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在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下，采用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相对合理。

#### 7、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公司考虑了北京颐悦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与北京颐悦2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以股票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颐悦100%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2.01元/股。



上述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文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公司收购北京颐悦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北京颐悦100%的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医药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2018年7月1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颐悦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经综合考量后，选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颐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14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北京颐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386,569.23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叁分），与账面价值-3,716,172.75元相比评估增值11,102,741.98元，增值率为298.77%。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行业技术革新等影响，未来经营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着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本公司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率较大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耀湘、陈玉忠

签订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将其持有北京颐悦的100%股权作价731.64万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3,640,000股。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认购协议时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票无限售期安排。

####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 （7）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与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

或该声明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责任。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颐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386,569.23元。各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北京颐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31.64万元。

####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布相关公告后，根据公告指定的具体日期，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若有延期，将依据监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交割日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甲方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结算公司和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 （10）过渡期

过渡期内，乙方应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包括其委任的董事依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及资产的安全。各方同意，转让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之日为股权的交割日，在此期间损益由甲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北京颐悦不得进行分配利润、核销应收账款。

####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乙方应促使北京颐悦之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人员具体名单由甲方核定确认) 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其在北京颐悦任职期限不少于60个月, 并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 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在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二年内,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在北京颐悦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北京颐悦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得在北京颐悦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与其他与北京颐悦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 不得以北京颐悦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北京颐悦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或共同合伙、合作、合资、担任顾问、受托经营和管理及其形式上或实质上从事医药研发业务。北京颐悦之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若有违反本项承诺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刘法千

签订时间: 2018年8月3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760,000股。。

乙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2.01元,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认购资金1,527,600.00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指定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后成立, 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 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限售安排:

合同中未约定任何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发行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且经甲方根据本协议邮件通知后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项目经办人：陈龙清

电话（Tel）：0571-87902161

传真（Fax）：0571-879039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瑞博国际B座809-815室

经办律师：陈顺、唐云

电话（Tel）：0571-87910502

传真（Fax）：0571-8681374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吕瑛群、耿振

电话（Tel）：0571-89882381

传真（Fax）：0571-88216880

### **（四）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经办会计师：吕瑛群、耿振

电话（Tel）：0571-89882381

传真（Fax）：0571-88216880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张文杰：                    汪建峰：                    陈  浩：

陆新强：                    张  炎：

### 全体监事签字：

刘雪林：                    陈荣华：                    黄慧凯：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杰：                    刘法千：                    邵际生：

王茹萍：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